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26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依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之《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並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法務部

理事長 蔡鴻杰

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在職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9 日第 10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1 至 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第 10 屆第 15 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第 9 條條文，並經
106 年 10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制，依律師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一年應接受至少二小時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於進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時，應由主辦之律師公會或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於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所寄發予全國律師之在職進修手冊上登錄其所進修之課程及時數。

全聯會得授權各地方律師公會以其他適當方式登錄其會員律師進修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課程及時數。

第四條

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參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其時數採計之標準如下：

- 一、參加全聯會主辦或各地方律師公會自辦、合辦或協辦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二、參加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院、檢機關以及各大學法律系所或其他法學研究團體所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或其他課程研習活動，以實際參加之時數採計。
- 三、律師於各大專院校教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律課程，同一課程一學

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四、參加國內、外法律相關機構或團體所開設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領域課程，同一

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五、參加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中心網站規劃之課程，同一課程一年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六、於國內、外法律學術研討會擔任講座、報告人或與談人，或於各機關團體演講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律規定，以實際參加或演講之時數採計，但同一場次研討會或演講，以採計二小時為限。

七、其他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得採計之進修時數。

第五條

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參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並應有由第四條各款所列之機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或已在職進修手冊上簽認後，始得採計時數。

各地方律師公會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另訂有其他登錄進修課程及時數之方式者，依其方式採計時數。

第六條

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於參加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課程後，應通知其所加入之地方公會，其所加入之地方公會應予紀錄並造冊管理，律師及外國法事務律師每年應接受並配合全聯會或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二小時者，全聯會或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

第七條

律師向全聯會申請核發考核優良律師轉任法院法官推薦書時，全聯會得將其在職進修紀錄列為評分參考。

第八條

各地方律師公會得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其會員在職進修。

第九條

本辦法自 106 年 11 月 4 日起施行。